

# 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医保处字〔2025〕21号

被处罚单位：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227880100865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徐家桥

法定代表人：谈天柱

2025年10月29日，我局接到长沙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2025年长沙市第二轮飞行检查问题线索处理的通知，2025年11月3日，对你单位予以立案调查。通过对前期数据进行逐项核对、对医院申诉问题进行复核、询问你单位工作人员等，现查明你单位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存在超标准收费、分解收费、重复收费、过度诊疗、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违规金额86040.89元（其中医保基金损失金额63197.03元，参保人个人自付费用22843.86元）。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长沙市飞行检查专家现场检查笔录、检查报告、违规问题清单及佐证资料、询问笔录、立案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等。

我局于2025年12月8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医保罚告字〔2025〕第2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湘医保发〔2024〕14号），鉴于你单位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在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适用较重B档裁量基准，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1. 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2倍罚款126394.06元；2. 没收未清退给参保人的费用21750.2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每日按罚款数额3%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